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家合營企業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河南省煤層氣」	指	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Henan Province Coalbed Gas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Company Limited) #，一家在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	指	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Henan Zhongyu Coalbed Methan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Company Limited)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將在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述名稱須待取得有關當局批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合營協議」	指	河南省煤層氣與中裕煤層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營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裕煤層氣」	指	中裕煤層氣發展有限公司(Zhongyu Coalbed Methan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註明為中文名稱或詞語之英譯本，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視之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之正式英譯本。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均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家合營企業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河南省煤層氣與中裕煤層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合營協議之詳情。

合營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河南省煤層氣與中裕煤層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關於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

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協議方：(i) 中裕煤層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河南省煤層氣(獨立第三者)

河南省煤層氣為一家經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之國有企業，由河南省煤炭工業局牽頭，並由11家主要從事煤炭業務之國有企業(擁有及控制多項煤層甲烷資源)代表河南省政府出資。河南省煤層氣主要從事在整個中國河南省內之煤層甲烷資源勘探、開發、建造和利用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南省煤層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河南省煤層氣預期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河南省所抽採之煤層甲烷將分別達6億立方米及10億立方米。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雙方同意將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由中裕煤層氣及河南省煤層氣分別擁有75%及25%。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以從事中國河南省焦作市煤層甲烷勘探、開發及生產，以及煤層甲烷銷售之業務為主。

勘探及開發煤層甲烷將分成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在焦作市開採煤層甲烷，以及制定勘探及利用煤層甲烷之發展計劃。在第二階段，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按照有關發展計劃，全面開發及利用所抽採之煤層甲烷。

註冊資本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60,000,000港元)。由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計90天內，中裕煤層氣將注入現金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45,000,000港元)，而河南省煤層氣則會以實物注資方式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

15,000,000港元)。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有關合營企業夥伴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前完成對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出資。

本集團擬向外界進行集資活動，為中裕煤層氣對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注資提供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可能以債務融資或股本集資，或同時使用兩種方法進行集資活動定出確實計劃或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合營協議內並無訂明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除上文所述有關注入註冊資本外，在現階段，合營協議雙方毋須再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倘協議雙方須對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再作出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合營協議之條件

合營協議須符合並遵從下列條件：

- (a) 河南省煤層氣取得開採許可證及／或採礦權及所有其他必要批文及於該地區合法採礦之權利；
- (b) 履行合營協議訂明之條款，遵守有關外商投資於中國開採及開發煤層甲烷業務之一切中國法例、規例及政策，以及就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取得一切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
- (c) 股東通過批准合營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如有需要)；
- (d) 中裕煤層氣按照中國法例之規定委聘中國律師，就合營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中裕煤層氣信納之形式及實質內容出具中國法律意見書；及
- (e) 中裕煤層甲烷委聘獨立估值師，以中裕煤層氣信納之形式及實質內容出具估值報告，確認河南省煤層氣將注入作為對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實物注資之煤層甲烷資源及有關裝置及設施之價值。

合營協議雙方之主要責任

根據合營協議，河南省煤層氣同意(其中包括)：

1. 按合營協議之條款注入註冊資本；
2. 按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章程細則，委任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董事；
3. 協助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關於煤層甲烷之批文，確保符合一切開採及生產煤層甲烷所必要之法律規定；
4. 在申請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業務過程中協助河南中裕合營公司；
5. 協助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建設生產設施；
6. 委聘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營運經理、技術人員、工人及其他主管，以及協助河南中裕合營公司為該等受聘員工提供培訓；及
7. 按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不時委派處理有關其他事宜。

根據合營協議，中裕煤層氣同意(其中包括)：

1. 按合營協議之條款注入註冊資本；
2. 按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章程細則，委任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董事；
3. 協助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打入煤層甲烷銷售市場；
4. 協助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引入國際認可之新興管理手法及技術；
5. 按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委派從國外購置機器、物資及其他有關裝置；
6. 委聘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營運經理、技術人員、工人及其他主管，以及協助河南中裕合營公司為該等受聘員工提供培訓；及
7. 按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不時委派處理有關其他事宜。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董事會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由河南省煤層氣及中裕煤層氣分別委任其中名兩名及五名。中裕煤層氣將提名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主席，而河南省煤層氣將提名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副主席。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溢利攤分

待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後，中裕煤層氣及河南省煤層氣將可按彼等各佔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攤分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純利。

有關河南省、焦作市及煤層氣之資料

河南省位處中國中東部，全省總面積約為167,000平方畝。以煤層甲烷資源儲量計，河南省為第二大能源省區，現估計河南省之煤層甲烷資源總量約達9,565億立方米。

焦作市位處中國河南省西北部，全市總面積約為4,071平方畝，現估計焦作市之煤層甲烷資源總量約達1,200億立方米。

煤層甲烷又稱煤層氣，為一種從煤礦勘探得來之易燃氣體，普遍在採礦工序中抽採出來，隨即燒掉以防止煤礦發生意外。但是，煤層甲烷經過適當利用及開發後，可用作天然氣之替代氣體能源來源。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i) 開發、建設及營運中國氣體項目（主要包括氣體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設計及建設以及銷售氣體），以及銷售及維修氣體設備；及
- (ii)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項目管理、執行及維修）。

董事一向積極發掘擴大及增強中國氣體及能源業務之契機。鑑於中國正面對能源問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急速發展令燃油及氣體短缺，故董事認為市場會對替代能源

董事會函件

來源將更為渴求，而合營協議正好讓本集團把握有利商機，藉以進軍中國之上游煤層甲烷供應市場。此外，由於本集團生產之煤層甲烷可供自用及售予第三方，故有助確保本集團在河南省之氣體項目獲得充裕之氣體供應來源，亦有助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及舒緩中國之能源問題。河南中裕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在河南省進行煤層甲烷業務之首家合營企業，故董事認為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可強化其現有氣體項目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由於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在成立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成立及開始營運，故估計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即時的財務或營運影響。在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成立之前，對其所投入資金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投資按金。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成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預期本集團之資產和負債均會因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而有所上升。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成立後，預期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角色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其他資料

此外，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王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872,505,542	65.84%
	個人權益（附註）	10,002,000	0.75%
		882,507,542	66.59%

附註：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為872,505,54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因擁有和眾已發行股本之52%權益而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文所述王先生於彼所持之10,002,000份購股權中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10,002,000	個人權益 (附註1及2)	10,002,000	0.75%
郝宇先生	8,004,000	個人權益 (附註1)	8,004,000	0.60%
魯肇衡先生	5,004,000	個人權益 (附註1)	5,004,000	0.38%
許永軒先生	5,004,000	個人權益 (附註1)	5,004,000	0.38%

附註：

- 該批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10港元認購股份。
- 王先生所持該等10,002,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與上文2(a)(i)節所述之股權重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和眾	52%
郝宇先生	和眾	12%

附註：和眾乃本公司相聯法團，原因為其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 倉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和眾	872,505,54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84%

附註：和眾乃本公司相聯法團，原因為其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則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30樓3016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呂小強先生。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郝宇先生。郝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檢討外部和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

王順龍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策略部主管。彼於中國清華大學畢業，獲頒發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工業大學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之研究員達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羅永泰教授，現年61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彼為現任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教授及微觀經濟研究所所長，並為天津市政協委員，亦兼任中國系統工程決策科學委員會副主任，並於多間專業機構擔任職務。羅教授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羅教授亦為兩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羅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孔敬權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電腦程序編寫與數碼信息處理證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財稅法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孔先生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目前，孔先生為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9) 及直真節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培訓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